

##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

### 徵聘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代理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47722 號函辦理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：代理「**工作人員**」**育嬰留職停薪缺**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三、待遇：依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晉用之約用助理人員支給報酬五等 280 薪點起敘，折合金額新台幣 47,572 元。採月薪支給。周休二日，享勞保、健保，因公出差補助雜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應徵資格：
  - (一)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**大學學士學位（或以上）畢業者**並具有農業、餐旅、設計、傳播、企管、教育類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
  - (二)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品德操守良好。
  - (三)具電腦文書處理、基本網頁維護更新、基本攝影、基本影片剪輯能力。
  - 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)。
  - (五)凡未符合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。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，應立即解約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）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辦理本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。
  - (二)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申請。
  - (三)規劃體驗課程及營隊活動。
  - (四)管理職探中心網路交流平台及社群。
  - (五)辦理本計畫所列各項職探教育推廣活動、課程發想與開發、講師聯繫與邀請、教案撰寫…等。
  - (六)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聘期：自**實際到職日起**至**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止**，僱用原因消失時，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八、公告及報名日期：自**113 年 12 月 6 日（五）**起至**113 年 12 月 11 日（三）**止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E-mail 報名：於甄選報名截止日（**113 年 12 月 11 日（三）下午 16:00**）前，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 email 至 [chw1184@gmail.com](mailto:chw1184@gmail.com) 錢雄武主任，並請電話確認：0910396234。
- (二)郵寄報名：於甄選報名截止日（**113 年 12 月 11 日（三）下午 16:00**）前，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寄送（**以郵戳為憑**）至介壽國中小-國中部輔導室，錢雄武先生收。

## 十、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：

- (一)報名表(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，並貼上 2 吋正面脫帽照片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三)學經歷證明影本。
- (四)其他（有助於工作的證明文件、相關證照…等）。

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依上述順序裝訂。恕不退件。

##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甄選日期時間：**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上午 10 時**。另請於當日上午 **9 點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**。
- (二)甄選科目：書面資料審查(學歷、專業知識、工作經歷、其他優良表現等)40% 及面試 60%。
- (三)地點：連江縣立介壽國中小第二會議室。
- (四)錄取方式：按缺額錄取。如成績未達 70 分，則不予錄取。

## 十二、錄取公佈：

- (一)錄取人員將於甄選完畢後，於 **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16:00 前**公佈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sps.matsu.edu.tw/>）、連江縣教育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atsu.edu.tw>)及馬祖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atsu.idv.tw>)。
- (二)倘若正取放棄資格或於任職期間離職者，由備取遞補。
- (三)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三、報到：經錄取者應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、台灣銀行帳戶影本、近一個月警察局開立之良民證，於 **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下午 17:30** 前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若應徵人員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，請依法規自行評估權利義務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聯絡資訊：如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(0836)22192 轉 121，錢先生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6 日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徵聘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代理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黏貼處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
E-mail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	系所			畢業年月	年 月
經歷	專/兼任	服務單位 / 職稱				起迄年月
才能專長 (請附證明文件)						
符合本職務資格條件情形 (請據實勾選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或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(至甄選報名截止日止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情事者。 能立即上班情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無則免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影本			
本人簽章	(本人於本表所填資料及所檢附證件均確實無誤，無虛偽、偽造或變造情事，違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並自負相關刑事責任)		收件單位核章	資格審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徵聘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代理工作人員甄選

自 傳

內容勿超過 1,000 字，可包含：家庭概況、個人特質、興趣、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…等。

# 切 結 書

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代理工作人員甄選，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；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。

此 致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

立 書 人： (本人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任用法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銓敘部 > 任用目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1131206\*\*